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郝娜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郝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郝娜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郝娜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郝娜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正洪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变更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谭婷女士（简历见附件）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

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谭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附件：谭婷女士简历

谭婷女士，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9年11月起，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天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谭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